

#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 关于阳春明德护理院限期校验的公告

阳春明德护理院：

经查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你护理院超过校验期限仍未办理校验手续。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请你院在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到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申请办理校验手续，超过限期仍不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的，我局将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依法注销你护理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抄送：法监股，执法二股。